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结业及评优标准

根据《关于举办我校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的通知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学员守则》，校团委制定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学员结业及评优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**

学员考核综合成绩比例为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占40%，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评分占20%，期末成绩（培训学习心得）占40%，每项满分为100分，综合成绩为三项考核内容的加权平均分。学员完成各项培训环节，综合成绩达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视为合格，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学员“结业证书”；表现优异者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荣誉证书。

**（一）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**

平时成绩实行扣分制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1.无故缺勤，每次扣20分；

2.请假，第一次扣5分，第二次扣8分，第三次扣12分，请假两次以上（不含两次）则不予结业；

3.迟到或早退，每次扣5分。

**（二）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**

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实行评分制，占总成绩的20%，满分100分。

**（三）期末成绩（培训学习心得）**

期末成绩（培训学习心得）实行评分制，占总成绩的40%，满分100分。起评分70分，90-100分为优秀，80-90分为良好，70-80分为一般。

1.要求2500-3000字，需联系培训活动内容、个人学习感悟及团学骨干工作等，不得抄袭，违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学员结业评优资格；

2.学习态度及格式占10分，要求格式标准，认真对待培训活动。

**二、团学骨干培训班**

学员考核综合成绩比例为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占40%，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评分占20%，期末成绩（培训学习心得）占40%，每项满分为100分，综合成绩为三项考核内容的加权平均分。学员完成各项培训环节，综合成绩达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视为合格，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学骨干培训班学员“结业证书”；表现优异者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学骨干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荣誉证书。

**（一）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**

平时成绩实行扣分制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1.无故缺勤，每次扣20分；

2.请假，第一次扣5分，第二次扣8分，第三次扣12分，请假两次以上（不含两次）则不予结业；

3.迟到或早退，每次扣5分。

**（二）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**

“青春筑梦想，劳动正当时”实践报告实行评分制，占总成绩的20%，满分100分。

**（三）期末成绩（培训学习心得）**

培训学习心得实行评分制，占总成绩的40%，满分100分。起评分70分，90-100分为优秀，80-90分为良好，70-80分为一般。

1.要求2500-3000字，需联系培训活动内容、个人学习感悟及团学骨干工作等，不得抄袭，违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学员结业评优资格；

2.学习态度及格式占10分，要求格式标准，认真对待培训活动。

**三、团校培训班**

学员考核综合成绩组成为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满分100分，占综合成绩30%，组织评价满分70分，直接加入综合成绩。学员完成各项培训环节，综合成绩达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视为合格，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校培训班学员“结业证书”；表现优异者颁发2019-2020学年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校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荣誉证书。

**（一）平时成绩（培训考勤情况）**

平时成绩实行扣分制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30%。

1.无故缺勤，每次扣30分；

2.请假，第一次扣10分，第二次扣20分；

3.迟到或早退，每次扣8分。

**（二）组织评价**

组织评价实行评分制，满分70分，直接加入综合成绩。

评价标准分为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，共七个方面，每个方面满分10分，8-10分为优秀，5-7分为良好，5分以下为及格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理论部分（20分） | 实践部分（50分） |
| 日常学习（10分） | 思想水平（10分） | 工作积极程度（10分） | 工作技能水平（10分） | 团队协作能力（10分） | 组织协调能力（10分） | 责任担当意识（10分） |